

昭通市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发现率为97.4%、治疗率为93.6%、治疗有效率为96.9%(省级要求发现率93.5%、治疗率93%、治疗有效率96.5%),孕13周检测率为88.14%(省级要求86%),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为0%,继续保持无输血传播——

“三个90%”筑起防艾健康网络

记者 杨明 通讯员 杨梅

新起点,新征程,更需要接续奋进。昭通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认识,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着力解决好昭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市上下全力以赴防艾、保健康、促稳定,确保2022年巩固提升防治艾滋病(以下简称“防艾”)“三个90%”任务。

“三个90%”的意义在于通过扩大检测,尽可能将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传染源找出来,通过提供规范化的抗病毒治疗,6个月以后艾滋病感染者体内的病毒载量可以降低到检测不出的水平,传染性接近于0。当发现率、治疗覆盖率、治疗有效率大于90%时,约72%的感染者和病人基本无传染性,从而极大降低传播风险。通过早发现、早治疗、早控制的方式遏制疫情蔓延。

全链条监督管理 构建全方位的责任体系

作为云南的“北大门”,昭通市认真落实全员筛查、全程管控、全体动员、全心服务“四大措施”,牢牢把握防艾工作主动权。把责任压实到最基层,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市、县(市、区)防艾委员会,出台防艾成员单位考核细则,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医疗机构防艾业绩与职称评定挂钩机制,明确村级早发现早报告制度,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防艾责任链条。把保障贯穿全过程,在全省率先成立市、县防艾服务

中心,率先在乡(镇)和村(社区)配置防艾专职干部,保障了防艾队伍建设。在疫情较为严重的村(社区)和重点人群就医较多的民营医疗机构建立快速检测点,全市建成艾滋病检测机构642家,其中村(社区)检测点335家,民营医疗机构92家,所有乡(镇、街道)及以上医疗机构均可提供艾滋病检测服务。将防艾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和平安建设考核中,有效保障了防艾工作扎实开展。

全覆盖检测查验 构筑到底到边的防护网络

做到违法人员检测全覆盖。对抓获的黄赌毒人员100%进行检测,监管场所内实行“逢进必检”,社戒社康人员每年开展艾滋病检测2次。做到务工人员检测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启动春节返乡务工人员艾滋病检测,2021年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市下达春节期间务工人员宣教检测任务76万人次,仅2022年1月至3月,全市累计完成艾滋病快速检测168.4万人次,完成率达221.6%。做到重点人群检测全覆盖。倡导自主检测,强化“逢血必检、逢孕必检”,全面筛查婚姻登记等22类重点人群,截至2022年10月,全市共检测414.1万人次,占全市常住人口的81.3%。

全过程干预治疗 构筑守护健康坚固屏障

大力开展人员找回专项行动,为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昭通市坚持不

抛弃、不放弃的防艾工作信念,分析未治疗或脱落原因,因人施策,采取逐个突破的方法进行追踪动员,2022年全市共找回脱落病人和既往未治疗病人140人。大力开展特殊干预专项行动,把社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作为减少艾滋病传播和管控的重要措施,为戒毒人员提供防艾知识、社会支持、心理辅导,鼓励戒毒人员戒除毒品,预防感染艾滋病病毒。通过发展、培养同伴骨干,开展防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动员检测,严格控制高危人群性传播。大力开展服务提升专项行动,为确保每一个病人能及时得到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实现了从发现、转介到入组治疗“一站式”规范化管理,为特殊病人开通绿色通道,为行动不便的病人安排医护人员上门抽血,为在外务工不方便领药的病人邮寄药物,对在治病人定期开展小组活动,进行心理疏导,引导其树立信心,对抗病魔。为涉艾儿童开展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心理关爱培训活动,树立其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大龄儿童(青少年)提供就业技能培训资助。

全媒体宣传引导 构筑安全有序的强大防线

昭通市通过持续开展“五个一”防艾工作,逐步构筑起艾滋病防护的强大防线——通过“一封信”,在“微昭通”“微昭阳”等微信公众号发放艾滋病主动检测倡议书,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主动开

展艾滋病抗体检测。通过“一片口罩”,结合昭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向网格点商户、社区居民、志愿者、交警、医护人员发放带有防艾宣传标志的医用口罩,在全市大力营造“预防艾滋,人人有责”社会氛围。通过“一个视频”,突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向广大市民科普预防艾滋病,扩大艾滋病防治宣传影响。通过“一个移动标语”,让出租车、公交车将防艾宣传带到街道、社区、广场等,从而保证有人、有路的地方均能覆盖到防艾宣传。通过“一场讲座”,各县(市、区)防艾局联合教体局共同开展艾滋病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让学生了解青少年与性教育,如何预防艾滋病及艾滋病、毒品对当今校园的危害等知识,提高学生防艾意识、毒品预防的认识,懂得如何自我保护。

2022年上半年,全市共投入宣传教育资金97.2万元,共开展防艾宣传教育培训、活动1079次,覆盖34.6万余人,共发放相关宣传折页、物资92万余份。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出租车、室外电子显示屏等传统媒体开展预防艾滋病公益宣传7909次;网络新媒体开展防艾宣传1.67万余次,在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全市群众知晓率逐步提高。

全身心关爱关注 构筑温暖人心的幸福家园

破除防艾真空,充分利用社区文化和环境影响,打造集知识培训、健康教育、行为干预、动员检测为一体的示范

村(社区),广泛动员社会各类人群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引导群众洁身自爱、遵守社会公德,消除歧视。截至目前,已建成264个防治艾滋病示范村(社区)。强化特困救助,为切实加强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组织实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关爱救治行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昭通、平安昭通提供支持保障,联合14家相关单位制定印发了《昭通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关爱救治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通过专项行动,排查出生活困难的感染者、贫困户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残疾人感染者以及其他需要关爱救治的感染者,全面落实关爱救治政策。大力开展反歧视宣传活动,并将艾滋病纳入医保范围,让原来看不起病的部分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现在能安心看病,新政策的施行,有效减少了社会问题,提高了社会认知。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防艾工作一刻也不能松懈,昭通市千方百计克服防艾工作中的不利因素,提高对实现“三个90%”和“两个消除”目标重要性的认识,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全面细化分析现状,重点化解难点。改变传统的宣传方式,提炼、简化信息,让有高危行为的人变被动为主动发现,让感染者主动寻求治疗。认真分析梳理各项指标,加强医防结合,提高综合服务,改变感染者、患者的态度,让他们感受到接受治疗可延长寿命、提高生活质量、减少对家庭的威胁,维护社会稳定。

用心用情织就防艾关爱网络

记者 杨明 通讯员 杨梅

戊型肝炎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记者:在平时的生活中,我们如何有效去预防、远离艾滋病呢?

唐世香:一般来说,大家知道三个传播途径之后,最基本的就是规范自己的行为,远离艾滋病感染的危险行为。对于经血液传播来说,一是最好不要沾染上吸毒。对于已吸上毒的,最好不要注射毒品。从根本上拒绝毒品,珍爱生命。二是避免不必要的输血、注射,使用没有严格消毒的拔牙和美容等器具,避免使用经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为阳性的血液和血液制品。不和他人共用剃须刀、牙刷、刮脸刀等个人用品。对于性传播来说,首先最安全的就是洁身自爱、遵守道德,不要发生危险的性行为。对于母婴传播来说,做好孕前和孕早期艾滋病咨询检测和住院分娩,是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关键措施。孕妇在怀孕早期发现感染艾滋病病毒,应向医生咨询,充分了解艾滋病对胎儿、婴儿和自身的潜在危害,自愿选择是否继续怀孕。检测出艾滋病病毒感染的孕产妇如果选择终止妊娠,应到当地医疗机构寻求咨询和终止妊娠的服务。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如果选择继续妊娠,应到当地的妇幼保健机构,寻求免费预防母婴传播的抗病毒药物和婴儿检测服务。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产妇应进行母乳喂养咨询,对所生婴儿实行人工喂养,避免母乳喂养,杜绝混合喂养,并在婴儿第12个月和第18个月进行免费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记者:昭通是如何有效进行艾滋病防控的?

唐世香:首先,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昭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生命至上,继续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强化四方责任,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完善防治政策,为群众提供高质量防治服务。做好感染者困难救助和人文关怀,消除歧视,为艾滋病病人送去阳光温暖。云南省由于历史和地缘的原因,成为了艾滋病传入和流行的前沿阵地,从2005年开始上升到了艾滋病防治人民战争的高度,目前已经实施第五轮人民战争,总的目标要求是:持续巩固“三个90%”(感染者发现率90%、治疗率90%及治疗有效率90%)和“两个消除”(消除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成果,进一步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减少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生存质量,实现全市艾滋病疫情总体下降,力争2025年艾滋病疫情出现拐点,为2030年实现终结艾滋病流行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从市级来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治艾滋病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

府常务会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并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市、县防艾委员会,出台防艾成员单位考核细则,签订“两线”目标责任书,明确村级早发现早报告制度,构建市、县、乡、村四级防艾责任链条。总体已经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其次,艾滋病可防可治,但不能治愈,现在还没有针对艾滋病的疫苗,预防艾滋病最有效的“疫苗”就是宣传教育,关键在于要让公众知晓艾滋病的危害,知道哪些行为是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从而避免这些行为的发生。目前我市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共有34家市级行政单位成为了防治艾滋病的成员单位。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以外出人员春节返乡为重点时段,结合“5·26”国际艾滋病反歧视午餐日、“世界艾滋病日”等,深入推进宣传教育进家庭、进课堂、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公共场所“六进”活动。通过宣传,可以让更多的人远离艾滋病可能潜在的危险,以及规范行为;另一方面,也能够让群众客观地认识艾滋病,不会造成因恐惧引发的对艾滋病片面的认识。

另外,我们通过不断扩大检测面,不断加大对重点人群的干预力度,完善转介治疗环节,找回脱落和未治疗的病人,强化“三病”母婴阻断服务,落实各项关爱救助等措施,不断深入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地一手抓抗疫、一手抓防艾,不畏艰难险阻,努力向目标迈进,最终打赢了第四轮防艾人民战争的收官之战,全市防艾工作取得重大的里程碑式进展,防艾工作跨越式突起的成绩,凝聚着全市防艾工作者的智慧和汗水。我们防艾一线的工作同志,包括社会组织真的是非常的不容易!

记者:目前全市已建成艾滋病检测机构有多少家?

唐世香:目前全市已建成艾滋病检测机构642家其中村(社区)检测点335家,民营医疗机构92家,所有乡(镇)及以上医疗机构均可提供艾滋病检测服务。关于艾滋病的新政策,除了新出台的《艾滋病防治条例》和修订的《条例》,2021年6月25日,云南省医保局、云南省卫健委印发了《关于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纳入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管理的通知》,昭通市及时将艾滋病纳入了慢性病特殊病管理,对参加医疗保险的艾滋病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报销,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艾滋病咨询检测、抗病毒治疗病人常规检查等门诊费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门诊基金报销范围,对符合医保救助条件的按比例给予救助,新的医保政策体现了国家对艾滋病患者的关心与关爱,确保让每一位患者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疗,提高他们的生存质量。

编者按:艾滋病是全人类的敌人,防治艾滋病,也是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每一个人都有自觉防控的义务。今年12月1日是第三十五个世界艾滋病日,就昭通市全力以赴防艾、保健康、促稳定,确保2022年巩固提升防艾工作“三个90%”任务等,记者采访了昭通市卫生健康委防艾科工作人员程云峰、昭通市防治艾滋病服务中心副主任唐世香。现摘录部分访谈内容,以飨读者。

记者:艾滋病是全人类的敌人,防治艾滋病,也是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自觉防控的义务。今年12月1日是第三十五个世界艾滋病日,《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7年1月1日颁布实施,为什么要重新修订《条例》?

程云峰:《条例》自2007年1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云南省的艾滋病防治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16个州(市)的通力合作取得显著成绩,随着形势的发展和防治工作不断深入,《条例》规定的一些内容需要调整、补充和完善。2019年3月,国务院对《艾滋病防治条例》进行了修订,《条例》的一些规定需要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就云南实际来看,全省艾滋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艾滋病传播方式、高危人群等发生了改变,边境地区防控难度加大,艾滋病防治工作存在一些制度瓶颈,如部门职责不够清晰、预防措施亟待加强、检测覆盖面不够宽、涉外管理与服务需加强等,这些需要在《条例》中进行体现和规范。此外,在长期的艾滋病防治工作中,云南积累了大量卓有成效和开创性的经验,有必要将其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用法律指导和规范全省防艾工作。所以及时修订了符合云南省艾滋病防控工作的《条例》。

记者:《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是从什么时候修订的?

程云峰:2020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条例》,《条例》于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

记者:《条例》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内容?

程云峰:《条例》共9章60条,分为总则、宣传教育、预防控制、监测与报告、医疗救治、涉外管理与服务、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记者:主要强调并明确的内容是什么?

程云峰:总则以“艾滋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方针,强化对新形势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防控体制机制,倡导全社会大力营造人文关怀的社会氛围,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氛围,强调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婚姻、就业、入学、入托、抚养、赡养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艾滋病防控不是卫生健康部门一家单位的职责,必须坚持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有效预防控制艾滋病流行。

以村组为阵地 打造「防艾示范乡」

记者 杨明 通讯员 杨梅

为深入推进全市防治艾滋病工作,有效遏制艾滋病的传播与蔓延,我市在全省率先探索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乡(镇)模式,2022年在鲁甸县火德红镇、水磨镇、茨院回族乡首创了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乡(镇),充分利用社区文化和环境影响将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反歧视、关怀救助、感染者管理、综合干预、医疗救治的综合防治模式有效融入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常规工作中,建立了市、县、乡、村、组五级联动模式。

全面铺开、多层宣传 营造浓厚防艾氛围

为营造人人参与、人人防艾的浓厚宣传氛围,3个示范乡(镇)开展以村为单位的宣讲宣讲,采取“线上+线下”“动态+静态”模式,线上利用新媒体、村组喇叭、小广播等开展常态化宣传,线下开设宣讲站,发放手提袋、宣传册、宣传画等进行宣传,做到“一村一宣传册、一村一标语、一户一宣传册”。紧盯禁毒宣传、世界艾滋病日、集镇赶集、务工招聘等重要时机,常态化举办防艾宣传活动,构建起全方位、全覆盖、多层次的宣传格局。

分点宣传、点面结合 确保宣传不留死角

为进一步巩固防艾宣传成效,3个示范乡(镇)动员机关、企业、村(社区)工作人员等广泛参与到防治艾滋病的宣传中,建立乡(镇)“一盘棋”的宣传格局,形成工作合力。通过防艾宣传进机关、进村(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学校、进家庭,采取培训干部职工、开展健康知识讲座、防艾健康教育等方式,全方位、多层面开展宣传,使防艾知识覆盖干部职工、覆盖村民小组、覆盖企业职工、覆盖医护人员、覆盖辖区市民。2022年,对乡、镇、村(社区)干部和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开展25期次艾滋病相关政策、知识和干预技能培训;共开展了23期次留守妇女防艾知识讲座,覆盖808人次;共开展53期针对老年人防治艾滋病知识讲座,覆盖1956人次;共开展15期流动人口防艾知识讲座,覆盖1080人次。

重点人群“一对一”干预 筑牢防艾警戒线

针对独居老人、务工人员、学生、孕产妇等艾滋病易发易传播人员,建立信息台账,摸清底数,利用入户走访、体检等契机,结合日常诊疗服务,采取“一对一”模式深入宣讲,反复叮嘱,免费发放药具,宣讲一次做一次问卷调查。2022年,3个示范乡(镇)共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6912人次,发放防艾宣传资料6600余份。